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

第 78557122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商 标



申 请 人 贵州省徐鸿果酒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坪东街道幸福社区九组佘家湾安置二区

代理机构 江苏图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5类：货物展出；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会计；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